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8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洪信田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嘉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黃郁雯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陳秉宏律師

　　黃雅慧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黃國棟

　　陳文展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旻